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10000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0059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059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00595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0595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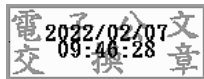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
正發布，並自111年1月18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
111001084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任人事機構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
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



桃園市政府

人事室 111/02/07 10:57



1110000675

有附件